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進展公告

關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 RIO TINTO 收購 COAL & ALLIED 之隨售要約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本公司持有約 78% 權益的附屬公司）向 RIO TINTO 集團收購 C&A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因收購事項所觸發，兗煤澳洲必須向 HVOR（HVO 合資企業 32.4% 權益的擁有人）作出要約（「隨售要約」），收購 HVOR 於 HVO 合資企業（C&A 擁有 67.6% 主要權益的合資企業）的 32.4% 的權益（「分成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兗煤澳洲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 HVOR 提出隨售要約，將以 7.1 億美元收購分成權益（「隨售交易」），履行了在買賣協議及 HVO 合資企業協議項下的有關義務。HVOR 可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接受隨售要約。

如 HVOR 接受隨售要約，兗煤澳洲和 HVOR 將就隨售交易簽署約束性協議。隨售交易將於(1)如其包括獲得必要監管審批在內的先決條件（「隨售交易先決條件」）在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的六個月內獲得滿足，則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六個月之日或者兗煤澳洲指定的一個更早日期完成；或(2) 如隨售交易先決條件在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的六個月後才獲得滿足，則於滿足隨售交易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完成。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